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4月1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诚药业”)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4人,分别为董事罗志刚、忻红波和独立董事李方、赵大勇)。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关联方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罗志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和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与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共同成立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32,010.00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和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迪科”)拟与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米”)、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米安北”)、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共同成立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米度”,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其中,烟台安迪科分别持有南京云米70.28%合伙份额和南京米安北99.9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生物”)的股权比例为44.93%。

交易各方以持有的米度生物的股权作为出资,烟台米度成立后,安迪科直接及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03%,烟台安迪科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4.93%。

(二)关联关系

罗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罗志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7621364304

成立时间:2006年3月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紫金方山)

注册资本:25,033.84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体内放射性药品的生产、销售;正电子示踪剂和分子探针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及配套服务和销售配套产品。

股权结构:东诚药业持有100%股权。

(二)公司名称: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东诚药业持有100%股权。

(三)姓名:罗志刚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62119700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5号*号楼*单元

(四)公司名称: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PEJC2L

成立时间:2016年7月7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356.9082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平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烟台安迪科持有70.28%合伙份额,安迪科持有20.59%合伙份额,米安北持有8.22%合伙份额,南京平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92%合伙份额。

(五)公司名称: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QM1X7F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注册资本:689.3014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烟台安迪科持有99.90%合伙份额,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合伙份额。

上述交易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罗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米度(烟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 500 号 52 号楼

出资额:2063.467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迪科	9,857,195	47.7701%	股权
2	南京米安北	6,893,014	33.4050%	股权
3	南京云米	3,265,606	15.8258%	股权
4	罗志刚	618,860	2.9991%	股权
合计		2,063.4675	100.00%	-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因烟台米度尚未成立,故没有相关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米度生物全部股权作价为33,000万元,交易各方以持有的米度生物股权进行出资。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烟台米度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迪科直接及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51.03%,烟台安迪科间接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4.93%,烟台米度将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2,146.25万元收购罗志刚持有的南京米安北18.72%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罗志刚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方合伙企业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拟以现金2,146.25万元收购罗志刚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

2、本次收购罗志刚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一、交易概述

2022年4月13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安迪科”)分别与李新平、王哲人、杨早行签署了《关于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以现金3,526.25万元收购李新平、王哲人、杨早行合计持有的南京云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云米”)70.28%合伙份额。

烟台安迪科分别与耿书瀛、李毅志、罗志刚、王晓丹、李毅民、戴文慧、钱伟佳签署了《关于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以现金11,451.84万元收购耿书瀛、李毅志、罗志刚、王晓丹、李毅民、戴文慧、钱伟佳合计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米安北”)99.90%合伙份额。

收购完成后,烟台安迪科将分别持有南京云米70.28%合伙份额和南京米安北99.90%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生物”)的股权比例为44.93%。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烟台安迪科拟以现金2,146.25万元收购罗志刚持有的南京米安北18.72%合伙份额,交易完成后,罗志刚不再持有南京米安北的合伙份额。

(二)关联关系

罗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罗志刚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烟台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500号52号楼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志刚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姓名:罗志刚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3062119700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门仓5号*号楼*单元

上述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罗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南京米安北18.72%合伙份额。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南京米安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QM1X7F

成立时间:2016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

出资额:689.3014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69	0.10%
2	李毅志	196.07	28.44%
3	耿书瀛	196.07	28.44%
4	罗志刚	129.06	18.72%
5	王晓丹	91.73	13.41%
6	李毅民	26.06	3.78%
7	戴文慧	24.82	3.60%
8	钱伟佳	24.82	3.60%
合计		689.30	100.00%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南京米安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权属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南京米安北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4,824.48	7,202,838.35
负债总额	307,480.00	307,480.00
净资产	6,897,344.48	6,897,358.35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67.53	13.87
净利润	-367.53	1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7	13.87

(四)关联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变化

交易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69	0.10%
2	李毅志	196.07	28.44%
3	耿书瀛	196.07	28.44%
4	罗志刚	129.06	18.72%
5	王晓丹	91.73	13.41%
6	李毅民	26.06	3.78%
7	戴文慧	24.82	3.60%
8	钱伟佳	24.82	3.60%
合计		689.30	100.00%

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米柒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69	0.10%
2	烟台安迪科	688.61	99.90%
合计		689.30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南京米安北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的米度生物33.41%股权,以及通过南京云米间接持有的米度生物1.30%股权。本次交易中,米度生物全部股权作价为33,000万元,罗志刚通过持有南京米安北18.72%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米度生物6.50%股权,该部分股权作价为2,146.25万元,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般约定

(1)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米安北全部份额,所对应的南京米安北认缴(实缴)合伙份额为人民币1,290, 565.00元,占南京米安北全部认缴(实缴)合伙份额款的18.7228%(以下简称“标的份额”)。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份额。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即依据本协议成为标的份额的合法所有者,标的份额不受任何抵押权和其他任何性质的产权负担的影响,并享有与标的份额有关的一切权利,及承担与标的份额相关的义务与责任;转让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份额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份额相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在本协议生效日前转让方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不受影响。

(二)股权转让对价及税费

(1)经各方确定,米安北估值为人民币11,463.30万元,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份额对应的全部份额转让款为人民币21,462,507.00元(包含全部税费)。

(2)经各方确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份额所产生的任何税费由转让方自行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受让人将相关税费部分汇入南京米安北账户,由南京米安北进行代扣代缴。

(3)自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扣除本条第2项税费后的相应转让款项一次性汇入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4)目标合伙企业及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就标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相关情况。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罗志刚先生共同以米度生物股权作为出资进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金额为32,010.00万元。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罗志刚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1、由交易各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罗志刚先生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9日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罗志刚。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或信函方式以2022年4月28日17 时前送达公司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5- 6371119 传真:0535- 6371119

联系人:刘晓杰 李季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75

2、投票简称为:东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时,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项提案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单位委托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同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2年4月25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	
基金主代码		952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2003	9523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22	1.020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7,161.40	173.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71,445.26	156.0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3	0.153

注: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4月15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4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4月19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泰君安君得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21年12月07日变更注册为“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5、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04月13日14:3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0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3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04月1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4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826,6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4.98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3,493,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27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11名,代表公司股份33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7名,代表公司股份2,19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5,2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68%;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192%;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1071%;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6,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74%;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296%;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6739%;反对26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0524%;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37%。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53%;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4778%;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107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15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5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53%;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3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7.4778%;反对26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107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15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钟祥伟律师、张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3日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22年04月18日--2022年04月20日
赎回日	2022年04月18日--2022年04月20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14个封闭期为2022年01月22日起至2022年04月17日止。本基金第14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月20日的3个工作日。自2022年04月21日起至2022年07月17日止,为本基金的第15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少于7日	1.50%
持有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或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贾亚莉、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代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2022年04月18日至2022年04月20日为本基金第14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04月2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

2)《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14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ST绿庭 编号:临2022-016
B股 900919 B股 *ST绿庭B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B股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4月11日、12日及13日,公司B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B股股票交易在2022年4月11日、12日及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